

## 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 成立目的及建議職權範圍

### 成立目的

東華三院成立天秀墟，是為了向居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及推動本土經濟，為區內低收入及弱勢社群創造就業。因此，墟內 182 個月租攤檔中，除 30 個由社區團體營運外，152 個均由區內居民營運，當中超過 4 成是經社工推薦的天光墟小販，超過 7 成獲得社工推薦，超過 6 成是低收入/領取綜援的人士。

就天秀墟的營運管理及發展，本院建議成立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提供平台讓檔戶代表及其他持分者包括政府及區議會代表集思廣益，研究各種措施支援檔戶，與及提升天秀墟之業務發展。

### 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一）職能

1. 負責就天秀墟的發展向東華三院提供意見，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業務發展
  - (ii) 宣傳及推廣
  - (iii) 設施及環境
  - (iv) 檔戶支援
  - (v) 地區層面及跨界別協作
  - (vi) 成效評估

## (二)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由東華三院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 (i) 東華三院委派代表 2 名(包括東華三院社服總主任)
  - (ii) 元朗民政事務處委派代表
  - (iii)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委派代表
  - (iv) 元朗區議會委派代表 (不多於 2 名)
  - (v) 天秀墟檔戶委派代表 5 名
  - (vi) 由東華三院提名 2 名學者或社會人士
2. 委員會主席由東華三院代表出任。
3. 檔戶代表任期為 1 年，最多可連任 1 屆；其他委員任期為 2 年。
4. 因應需要，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餘下任期完結。
5. 因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 (三) 會議次數及發言人

1. 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預計每年舉行約 3 次。
2. 委員會主席及東華三院社服總主任為委員會發言人。